

慈善组织廉洁承诺书

为切实维护慈善事业的公信力，确保组织运作的透明、公正与廉洁，本组织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遵守法律法规

1.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。

2. 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贪污、挪用、侵占慈善财产等损害慈善事业的行为。

二、规范财务管理

1.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，确保慈善资金的募集、接收、使用、保值增值及管理全程规范、透明、可追溯。

2. 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开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，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、审计机构、捐赠人及公众的监督。

三、杜绝利益输送

1. 禁止组织成员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、亲属及其他关联方谋取私利，不得与关联方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交易。

2. 在项目采购、合作方选择等环节，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避免利益冲突。

四、透明公开运作

1. 及时通过慈善中国、官方网站、媒体等渠道公开慈善项目进展、资金使用情况及成效评估等信息。

2. 对捐赠人、受益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查询、质疑或投

诉，承诺在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如实答复。

五、廉洁文化建设

1. 定期开展廉洁教育培训，强化全体成员的廉洁自律意识、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意识。

2. 设立并公布专门的举报渠道（如电话、邮箱），鼓励组织内部及社会对本组织运作进行监督。对收到的任何涉嫌违规违纪线索，进行认真核查。对经查证属实的违规行为，坚持零容忍原则，严肃处理。

六、问责机制

如本组织及/或其成员违反上述承诺，本组织自愿接受以下处理：

1.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2. 通过公开渠道向社会致歉；

3. 对涉事人员予以严肃追责。涉及违法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。

承诺方

组织名称：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3056685157174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签字）：



监督电话：0755-86242000

监督邮箱：nscsh@sz-nscs.org.cn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（加盖公章）